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赤峰奕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产业结构，提升营业收入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公司拟签订《赤峰奕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。以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赤峰奕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赤峰奕彩”）经审计的净资产 384,081.22 元为依据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赤峰奕彩注册资本增加至 5,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 3,500 万元认购赤峰奕彩 3,500 万股。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赤峰奕彩 70%的股权，并拟将赤峰奕彩名称变更为“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”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能够扩大公司有色金属产业链

上下游企业矿产品原料、金属产品等购销服务业务，提升营业收入，为公司在经营上获得协同效应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业务布局、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